

臺南市歸仁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臺南市政府 100 年 9 月 30 日府法規字第 1000733897A 號令發布

臺南市政府 103 年 6 月 19 日府法規字第 1030584912B 號令修正

臺南市政府 106 年 5 月 8 日府法規字第 1060462024A 號令修正

臺南市政府 110 年 8 月 26 日府法規字第 1100982526A 號令修正

- 第 一 條 為推廣社會教育，加強文化藝術，發揮臺南市歸仁文化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場地使用功能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。
-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，指本中心所屬演藝廳、多功能劇場、會議室、研習教室及廣場。
- 第 四 條 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法人、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為舉辦下列活動之一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場地：
- 一、文化或藝術相關之展演活動。
 - 二、國際性之文化交流活動。
 - 三、學術性或教育性之文化交流活動或集會演講。
 - 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活動或集會。
- 第 五 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十五日前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活動計畫書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但申請使用演藝廳者，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受理期間內提出。
- 第 六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使用；已許可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許可，並命其立即停止使用：
- 一、活動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。
 - 二、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三、活動有損壞場地所在建築及設備之虞。
 - 四、申請人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保險。
 - 五、申請人未遵守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未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。
 - 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。
- 第 七 條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時間內，一次繳清場地費、清潔費、空調費及採排、裝拆台費後，始得使用場地。
前項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- 第 八 條 申請人所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無息退還一部或全部費用：

- 一、因故不能如期使用，並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主管機關，退還二分之一費用。
- 二、因天災、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致不能如期或中斷使用時，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費用。
- 三、申請人無法配合主管機關收回使用改期者，退還全部費用。

第九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使用費：

- 一、辦理非營利性之公益活動。
- 二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。
- 三、與本府及主管機關合辦或協辦之活動。

前項第二款活動不包括畢業典禮。

第十條 申請人應負責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、傷病患急救、公共秩序、設施與設備維護及其他辦理活動時應注意之事項。

主管機關得審酌活動內容，要求申請人投保符合一定保險金額之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；申請人並應於活動辦理前將保險契約副本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前項保險期間應自場地布置工作時起，至場地回復原狀時止；如活動因故改期或延長，保險期間應配合調整。

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時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未經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擅自啟用燈光、音響、舞台及吊具等各項設備。
- 二、加裝照明燈或其他電器設備前，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。
- 三、製發識別證件前，應於預定使用日七日前提出樣本，並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。
- 四、有設置售票處或張貼海報及其他文宣品之必要者，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。
- 五、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事項。

申請人使用場地、器材及設備應善盡保管義務，如有毀損應負擔修復或賠償費用。

申請人未善盡保管義務情節重大者，主管機關得於二年內不予受理同一申請人之場地使用申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